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

會 議 資 料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5 會議廳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

目 次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議程·····	1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2
總務處·····	3
研究發展處·····	6
圖書館·····	8
進修推廣處·····	1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3
師資培育處·····	15
教學發展中心·····	21
學生事務處·····	28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會議議程暨導師知能研討會

時間：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405 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慶和

議事流程：

時 間	程序內容	主持人	承辦單位
15：15~15：30	報到	司儀	學 務 處
15：30~15：35	主席致詞	陳校長慶和	
15：35~15：45	頒發 111 年度優良導師獎	陳校長慶和	
15：45~16：45	專題演講： #Me too 在校園 - 帶給教師的衝擊與省思	主講人： 孔守謙心理師	
16：45~17：00	學習預警系統簡介/各單位書面 工作報告	張主任文德/ 各相關單位	
17：00~17：15	臨時動議	陳校長慶和	
17：15~	散會	司儀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招生組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四)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報名繳費期間自 112 年 9 月 20 日(三)至 10 月 4 日(三)，甄試日期依簡章各系(所、學程)規定，於 112 年 10 月 28~29 日(六~日)舉行，請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

■註冊與課務組

- 一、依本校學則第 26 條至 27 條規定：「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敬請師長們協助輔導所屬學生，避免學生缺、曠課過多致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本校【iNTUE】將於學生缺曠時數達單一課程總授課時數 1/6 時，主動發送電郵通知學生，敬請師長們宣導學生務必於【iNTUE】中的個人學籍資料輸入正確且日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無法接收預警通知而影響權益；亦請師長們確認系統之「個人資料維護」-「電子信箱」欄位中填入經常使用之郵件地址以利電郵寄送，並請配合註冊與課務組之紙本定期通知，及時輔導所屬缺曠預警學生，以利補救。本學期缺曠課預警作業說明請參考本組網站(<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5-1002-13712,c524.php?Lang=zh-tw>)
- 三、學士班欲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畢業者，提前畢業資格與申請流程時間需依學則第 51 條辦理，畢業初審時間詳見本學年度行事曆及學期間公告。
- 四、本學期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期程如下，請老師鼓勵學生修讀以取得多元專長。
雙主修受理時程：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止。
輔系受理時程：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11 月 30 日(星期四)止。
- 五、本學期(112-1)日間學制學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止。

■出版與宣傳組

- 一、教育部來函提供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並來函通知學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區，同時發送公告信週知全校師生。更多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請上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mp-301.html>)查詢。

總務處

■ 保管組

- 一、為增進工作效能，提升財物管理系統功能，各財物保管人可直接操作增加、移動、報廢減損等各項表單，並能於系統查詢所經管財物資料。財物管理系統網址為 <http://120.127.2.186/dj/>，可至總務處網頁直接點選，帳號密碼請洽詢各單位盤點人或保管組。
- 二、辦理教師研究室分配事宜；教師退休、離職或改分配研究室，應於 1 個月內將原使用之研究室騰空點交校方。
- 三、辦理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借用申請及管理。
- 四、各單位若有尚可堪用之閒置財物，請填寫「堪用財物清冊」，轉由本組審核並公告流通。
- 五、提供教學及行政單位辦理活動什物借用及歸還等事宜。
- 六、辦理師長、日間博士班學位服調查、借用、歸還等事宜。

■ 事務組

- 一、協助各單位執行校務基金經費及各種補助專案或計畫款之相關設備及勞務採購。
- 二、辦理全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勞保、健保業務並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執行學生兼任助理及兼任教師納保之相關綜合業務，並建置系統提供各單位上線操作使用。
- 三、提供刊登多媒體資料及維護。
- 四、辦理全校各種場地短期租借及協助餐廳行政管理。
- 五、辦理全校性之校園環境整理、綠美化植栽、勤務支援、公務車使用、電信系統、門房保全監控系統及消防安全等管理及維護業務。
- 六、工友管理。

■ 出納組

- 一、各項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係依學務處、進修推廣處及師資培育處相關規定辦理，各業管單位聘案定案後送本組造冊，並於每月 1 日匯入師長薪資帳戶。
- 二、本 112-1 學期各項導師輔導費及日夜碩生涯輔導費，發放月數如下表：

月份	導師	日夜碩生涯輔導
9	1	1
10	1	1
11	1	1
12	1	1
1	0.5	0.5

合計	4.5 個月	4.5 個月
----	--------	--------

三、教師若需查詢各類款項入帳情形，請至「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項下查詢(網址為 <https://cashier.ntue.edu.tw/>)路徑如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請登入 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

切至管理者模式

👤

🔒

登入

****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以達最佳瀏覽效果****

操作說明：

1. 校內同仁：帳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
2. 廠商：帳號、密碼預設為『統一編號』
3. 已登入過並修改過密碼者，請用新密碼登入
4.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出納組【行政大樓203室或分機82269、82069、82070、82076】

(一)北教大首頁→教職員工→**教務系統**→「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或
 (二)北教大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

■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各項證明書、聘書、契約書、獎狀、單據及畢業證書等用印業務。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收發業務（含收文、分文、繕校、用印、發文、寄送等）。
- 三、辦理全校公文檔案管理業務（含點收、編目、掃描、清查、銷毀、移轉、檢調、開放應用、密件公文處理等）。
- 四、辦理全校公文郵件代收分送及掛號信登錄等工作。

■ **環安組**

- 一、辦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事宜，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及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評量與健康照護服務。
- 二、辦理實驗室、實習工場及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

4

三、辦理本校員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職場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防止計畫、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四、規劃執行本校節約能源管理業務與環境保護教育宣導。

五、辦理本校消防安全業務及校園景觀美化業務。

■ 營繕組

一、前一學期已完成案件：

- （一）泉州街校地地坪整修工程。
- （二）第一宿舍地下室整修工程。
- （三）科學館東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
- （四）泉州街校地地坪整修工程。

二、本學期目前在建工程：

- （一）科學館西、南側增設斜屋頂防水工程。
- （二）創夢基地整修工程。
- （三）科學館五樓結構修復補強工程。

三、112 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公共安全申報 7 月已完成初檢，俟委託單位回報待改善缺失並改善完成後，進行申報。預計 12 月完成。

四、112 年 7、8 月完成下列項目：

- （一）高壓電設備保養、發電機例行保養維護。
- （二）各棟建築物升降設備定期保養作業。
- （三）全校公共空間巡檢及零星維修。

五、每日進行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如需報修，請至線上報修系統(首頁—線上報修—一般營繕設施報修 <https://r4.ntue.edu.tw/fix/input.htm>)。

連結：<https://reurl.cc/eOalmM>



研究發展處

■ 綜合企劃組

-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國科會計畫首次聘任之專任人員、勞僱型兼任人員及研究獎助生，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修習 6 小時(含)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研究生請務必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學生身份」登入修課，方可符合計畫學術倫理之要求及本校畢業條件。
- 二、**研究獎助生申請**：請至「研究獎助生管理系統」辦理聘案新增、聘案修改、學術倫理研習時數證明及學習報告書上傳等作業。網址：<http://mrpss.ntue.edu.tw/index.php>，亦可由研發處首頁連結進入。
- 三、**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比對作業**：本校碩博士生於進行學位口試前，其學位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請提前於口試當學期初至本校研發處首頁進入論文比對帳號申請系統(網址：<https://papercheck.ntue.edu.tw/>)申請帳號，而後於自填 Email 收到帳號開通信件，依步驟開通帳號，即可登入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網址：https://www.turnitin.com/login_page.asp?lang=zh_tw)進行比對，系統操作手冊請參考本處網頁，作業時程則請配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 國際事務組

- 一、**薦送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末，依當年度公告簡章規定，備齊資料向國際組申請，並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末至第 2 學期初參加交換學生校內甄試作業。
- 二、**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應依國際組公告時間備齊資料提出申請，每年收件截止日約為 3 月上旬(配合教育部當年度來函)。
- 三、**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未受領其他政府獎學金之外籍學生，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申請，非新生則於每年 4 月份提出，獎助金額大學部每人每月 4 千至 6 千元，研究生每人每月 6 千元至 8 千元。

■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 一、**職涯諮詢服務**：為落實系所職涯輔導工作，研發處已建置「職涯導師與諮詢服務專區」，學生可於線上免費預約諮詢，諮詢項目包含職涯行動計畫討論、職涯測驗解析、求職或升學履歷/面試指導、創業相關諮詢…等，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多加利用。(網頁路徑：研發處網站→職涯導師與諮詢服務專區(右側 icon))
- 二、**系所就業資訊網站**：內容相關連結請至研發處官網職涯就業資訊專區(網頁

路徑：研發處官網→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職涯就業資訊)、各系所網站。
敬請師長協助向學生宣傳，藉由參考學長姐的職涯進路、就業情況及薪資行情等，提供在學學生職涯規劃參考。

三、**非課程型態校外實習**：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詳細資料請至研發處網站→實習與徵才(右側 icon)查詢。

四、**職涯發展系列活動(拚薪袋悅)**：辦理本校大一 UCAN 職能診斷施測活動、就業創業知能、輔導講座／工作坊等活動。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

五、**抽獎活動**：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內職涯發展活動，本學期特舉辦「拚薪袋悅 X 限場職集」抽獎活動，學生加入產職組「NTUE 職涯小幫手」Line 官方帳號 (ID:@764vmmle)，並參加活動集滿點數，即有機會於期末抽獎，詳情已公告於研發處官網，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

圖書館

一、借還書服務

(一)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8:00～22:00，週六、日9:00～17:00（※2樓以上均提前30分鐘閉館；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二)借書冊數與借期規定：

1. 名譽教授、專任教師：借書總數為 80 冊，借期 60 天。
2. 大學部學生、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教職員工：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30 天。
3. 研究生：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
4. 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三)借還書(含取預約書)、離校(職)、休退學等服務請至1樓入口櫃台辦理。

(四)相關借閱服務及規則請參考圖書館網頁資訊 (<https://lib.ntue.edu.tw>)。

二、中外文電子書借閱

(一)館藏收錄：圖書館每年持續購置電子書數位資源，目前累計電子書館藏量近一百萬冊。包括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TAEBDC)電子書、HyRead eBook 電子書、UDN 讀書館、iRead eBooks 華藝電子書、Brill-Education Collection、Cambridge Core eBooks、Elsevier eBooks on ScienceDirect、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ProQuest Ebook Central、SpringerLink eBooks、Taylor & Francis eBooks & Wiley Online Library eBooks等熱門中外文電子書平台

(二)請於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查詢(ERMG)查詢利用，或參考圖書館首頁>防疫專區>e起學習不停歇/圖書館線上資源專區。

(三)校外連線：於校外使用電子資源時，請點選欲使用資源連結，輸入讀者之圖書館帳號及密碼認證後使用，相關步驟請參考圖書館首頁>研究資源>電子資源>校外連線說明，使用電子資源時，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規定。

三、期刊資源服務

(一)紙本期刊：現刊置於1樓供閱，合訂本區位於3樓。

(二)「期刊資源」網頁：提供「年度期刊」、「本校核心期刊」、「期刊查找指引」及「掠奪性期刊」相關資訊，師生可依學院、各系所取得訂閱期刊訊息，並直接透過連結，掌握紙本與電子期刊的館藏狀況。

(三)電子期刊及資料庫：可透過本館建置的「電子資源查詢(ERMG)」查詢利用本館訂購與網路免費之各式電子資源，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圖書館各式館藏查詢 <https://lib.ntue.edu.tw/>

圖書館期刊資源查詢 <https://lib.ntue.edu.tw/custom/subCustom/60>

圖書館電子資源查詢 <https://ermg.lib.ntue.edu.tw/>

四、提供書刊推薦與圖書推薦優先預約服務，歡迎善加利用

- (一)圖書館館藏以支援校內師生教學研究學習為主要目標，透過多重管道徵集建置，若仍有不足，歡迎於本館「書刊推薦」網頁登入推薦。
- (二)學術性期刊之推薦，將配合年度期刊訂購調查作業，轉介相關系所評估是否訂購；綜合性期刊之推薦，由圖書館評估是否訂購。
- (三)「書刊推薦系統」服務：請連結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書刊推薦。

五、圖書館利用講習

- (一)為支援教學，圖書館每學期均會與合作老師於課堂上進行本校訂閱資料庫之利用講習。教師如有需求，可在學期末或開學前與推廣諮詢組聯繫，俾利後續課程規劃。
- (二)學期間若有圖書館服務介紹、文獻查詢、資料庫使用等需求，亦歡迎老師提前預約申請。詳細資訊請參考圖書館首頁(路徑：參考諮詢>利用教育>服務說明：<https://lib.ntue.edu.tw/custom/subCustom/119>)
- (三)本學期規劃之「研究力啟航」圖書館利用講習課程，已於本校愛活動演講公告平臺、圖書館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開放報名，歡迎教師及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 (四)線上學習課程：本館持續推出與更新線上學習課程，彙整線上學習資源，可透過以下管道取用，使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 1.圖書館線上資源專區：提供本館訂閱之電子資源列表(連結圖書館首頁>防疫專區>e起學習不停歇>圖書館線上資源專區，網址：<https://lib.ntue.edu.tw/custom/subCustom/227>)。
 - 2.主題課程教材：彙整圖書館利用之各主題課程教材影音檔或PDF檔，包括「圖書館服務」、「資源查找」、「學位論文」、「資料庫學習筆記」、「書目管理軟體」等主題(連結圖書館首頁>參考諮詢>利用教育>課程教材，網址：<https://lib.ntue.edu.tw/custom/subCustom/235>)。
 - 3.線上課程Youtube：提供圖書館導覽、圖書館資源使用指引、資料庫學習筆記、博碩士論文資源查找與提交等主題線上課程(連結圖書館首頁>參考諮詢>利用教育>線上課程Youtube(<https://www.youtube.com/@ntuelib-extension>))。

六、推廣活動及服務

- (一)因應開學，圖書館規劃「Chat LIB~新鮮人圖書館探索之旅」系列活動，包括：「聽」見圖書館—語音導覽、AI電子書展、線上有獎徵答、電子資源市集等多元豐富活動，歡迎一起來認識圖書館，詳情請參考活動網頁。
- (二)圖書館首頁新增「新手攻略」專區，連結「圖書館使用手冊」，分為「教師版」及「學生版」，及圖書館中英文導覽，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三)午後電影院：學期間週四下午3:30於圖書館4樓資源推廣室辦理電影欣

賞活動，自由入座。

- (四)新進國外小學教科書常設展，於圖書館4樓展出，本學期介紹美國及日本小學教科用及相關學制資訊，歡迎師生參閱利用。
- (五)本館4樓視聽聆賞座、團體欣賞室、討論室及資源推廣室等空間提供預約借用。
- (六)本館提供教師指定參考書、參考諮詢等服務，若有需要，請洽推廣諮詢組。

七、持續徵集電子書及博碩士論文，鼓勵研究生將學位論文無償授權利用

- (一)本館目前已累積逾100萬筆中外文電子書資源，並持續加入「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可與全體會員共用超過29萬篇學位論文全文，讓師生便於校外亦能使用，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 (二)為提高論文授權率，需全校大家一起努力，敬請各位老師、各系所、教務相關單位與圖書館，一起鼓勵研究生將其學位論文電子檔無償授權本校與國家圖書館，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著作並得為教育、研究等用途之利用。

進修推廣處

一、請班導師加強宣導：

- (一) 篤行樓各上課教室的白板(含 Y801、Y803 教室所安裝之新型 98 吋大型電容式互動黑板)，因書寫過後的字跡若置放太長時間，除不易擦除字跡外，亦容易殘留部分痕跡在白板上造成次堂課程授課教師與修課同學困擾。

懇請轉知同學在課程結束後，能協助將使用過的白板或黑板擦拭乾淨，以留乾淨的書寫空間予次堂課程之授課教師及修課同學使用。

- (二) 請提醒同學務必在課程結束後，將上課教室座位上(含抽屜內)的個人垃圾一併帶走以維教室環境整潔，並請最後離開的同學協助將教室電燈、教學設備、相關電氣設備關妥後再行離開，以達到節能省碳目的。

二、請轉知各班協助登錄班會紀錄之負責同學，定期於「iNTUE 校務整合系統」登錄班會紀錄，如有需學校行政單位提供協助或反映的意見，亦可採紙本紀錄，並請生涯輔導社群教師簽名後送本處。

上述線上登錄班會紀錄操作流程暨紙本會議紀錄表單，可於本處「法規與表單」>「表單下載」-學務類別「北教大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表(含線上登錄操作手冊)」下載參考使用。

三、為鼓勵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公忙之餘仍潛心向學，自 108 學年度開始，針對學習優良的學生頒給「學習成績優良獎狀」。(依據研究生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須至少修習 2《含》門課程，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達 85《含》分以上)，評選出一、二年級，同年級各班別之前 20%為得獎研究生(未達整數者，依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名額)。)

依第 39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 110 學年度起改採班別之前 20%得獎研究生，班級之前 3 名頒發前 3 名獎狀，第 4 名(含)以後皆以成績優異表現字樣顯示(不敘明名次排列)。

碩士在職專班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73 名學習優良學生獲此榮譽，相關獎狀業已轉交予各班之研究生生涯輔導指導教師，請各班研究生生涯輔導指導老師於本學期召開班會時，協助頒發獎狀予獲獎同學。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假，短期假單可利用「iNTUE 校務整合系統」線上提出申請，超過 7 天（含）以上之假單，請使用紙本申請辦理以縮短審查時間。

五、學期間（1~18 週）篤行樓「空教室」借用審核單位：

（一）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週一至週五白天第 1 節到 8 節。

（二）進修教育中心：週一至週五 OE 至夜間及週六、日第 1 節至第 8 節。

（三）總務處事務組：週六第 9 節至第 12 節、週日/國定例假日全日。

※因篤行樓學期間夜間及週末假日均有進修學制碩專班或學分班課程進行授課，故喧鬧性質之相關活動，恕不開放借用。

※篤行樓夜間及週六空堂教室借用：

教師臨時調補課，請最遲於借用當週前 3 日至「iNTUE 校務整合系統」線上登記並將申請表列印下來後，依紙本上所羅列的申辦流程進行場地借用申請。

※總務處事務組：學術研討會（含寒暑假期間非辦公日）、與校外單位合作舉辦活動、借用一樓穿堂舉辦各項展覽或相關成果發表。

六、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任課教師上網登錄成績自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截止，敬請各位任課教師於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登打成績。

七、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

八、本中心夜間僅協助關閉上課教室門窗、週末假日僅協助上課教室開關門，教室內若有同學遺留物品，均不會拾取，請逕洽學務處校園安全組(行政大樓 A107)詢問。

請協助宣導：「請同學在課程結束後務必檢查所攜物品是否均已攜走，以減少個人財物損失」。

九、為表揚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於各方面之優秀表現，自 110 學年度起頒發 6 項畢業獎項(書香獎、楷模獎、傑出表現獎、勤學獎、熱心服務獎及移穗代表)，本中心將於每年 3 月公告通知各班辦理畢業獎項之推舉。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辦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配合人事室教職員電腦技能訓練計畫，本中心每學年辦理多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智財權宣導課程、電腦文書處理及影像編輯等課程，參與同仁皆反應熱烈，歡迎有興趣者，依公告（e-mail 通知）課程內容報名參加。

二、校園授權軟體下載

本中心提供各類授權軟體（Windows 升級版、Office、防毒軟體）供教職員生使用，Adobe CREATIVE CLOUD 系列軟體目前供全校行政與系所單位使用，如有需求，可依電子郵件帳號登入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三、持續精進完善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

本中心為提供教師更好的教學服務，配合崔夢萍教授教學實務經驗，持續精進完善本校獨創之教學魔法師教學課輔平台，以利教師進行輔助教學，教師除可透過教學魔法師教學平台放置課程教材、作業、評量、課後互動留言版等進行一般課輔功能外，另有創新之策略分組教學、單元教學、課中互動即時問答、隨機抽點、作品展示牆、同儕互評機制與互動遊戲等功能，也可連結至 google 雲端空間讀取與存放教材，與提供中英文操作介面；教學魔法師提供 APP 版本供師生進行行動學習，請師生可於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搜尋「教學魔法師」進行下載安裝。

四、提供單一簽入平台

本校單一簽入平台(<https://sso.ntue.edu.tw>)提供在職教職員與在校學生使用，該平台已整合校內 8 成以上之重要校務行政系統，透過單一簽入平台進入校內已整合系統之使用者不必記憶多組帳號，提高各校務系統使用上的便利性。

五、i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帳號管理

學校 i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本中心管理教職員帳號與使用授權，如有忘記密碼或授權問題，可洽本中心人員進行密碼重置與帳號查詢。

六、提供本校網路資源相關服務

本中心提供教職員電子郵件之申請與撤銷、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設定、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等網路相關服務，如有需求，歡迎申請。

七、提供校園教學、行政用電腦設備維護

本中心針對教學、行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須貼有本校財產設備編號）提供「一站式服務」，如電腦設備有系統安裝、修復或設備維修等需求，可以電子郵件之帳號密碼上網登記報修服務(<https://fix.ntue.edu.tw/>)，或電洽計網中心人員協助辦理。

八、提供 VDI 軟體雲服務

利用虛擬化技術，將本校授權軟體（如 Microsoft OFFICE、Adobe CC...等）安裝於虛擬的雲端電腦教室。同學可使用自己的電腦裝置（Windows、Mac、

Android 與 Linux 作業系統)，於校外利用軟體雲連線程式，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本校虛擬的雲端電腦教室，使用授權軟體，作課後練習、撰寫報告作業等，提升軟體的使用率。

師資培育處

一、依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師資生及教程生，均應通過「教學演示實作評量」始得申請半年實習。112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培訓工作坊，場次如下表：

講師/地點 時間	講師：新北市新店國小 許德田校長 地點：篤行樓 Y603 未來教室	人數	講師：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 L406 教室	人數
第一梯次	10/05、10/12、10/19 兒英系(33 人)、雙語專班 (22 人)	55	10/05、10/12、10/19 體育系(39 人)、心諮系(19 人)	58
第二梯次	10/26、11/02、11/09 數資系(29 人)、教程專班 (24 人)	53	10/26、11/02、11/09 自然系(33 人)、藝設系(16 人)	49
第三梯次	11/23、11/30、12/14 教育系(36 人)、教育偏鄉 (19 人)	55	11/23、11/30、12/07 語創系(39 人)、音樂系(14 人)	53

二、大一至碩班公費生共計 129 名，其中 51 名公費生應於 113 年 6 月畢業(預計 114 學年度分發)，另有 3 名碩士公費生仍在籍，預計 113 學年度分發，請導師協助共同輔導公費生之學業表現及各項義務達成情形，如語言能力檢定(英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學科知能評量等，以利如期畢業，順利分發。

三、辦理應屆畢業師資生「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辦理情形如下表，惠請通知各班大四師資生務必線上觀看，以了解未來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一)推介實習說明會

項目	日期/時間/ 地點	參與班別/對象	說明
推介實習 說明會	自行觀看錄 影檔	預計參加 113 年 8 月制半 年教育實習 者	1. 為讓同學瞭解「尋找半年實習學校」、「申請方式」、「繳交資料」等，所有行政流程。 2. 錄影檔網址預計 112 年 10 月 1 日公告

			在師培處網站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觀看。 3. 看完錄影檔後填寫認證回條，並將填寫完成之認證回條黏貼於「師資生檢核紀錄簿」上，才算完成參加此項說明會。
--	--	--	--

(二)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

為使每一位即將畢業實習之師資生及教程生皆能充分了解自己教育學程修習學分狀況，師資培育處課務組為同學說明並帶領同學檢視自己所修之教育學程學分。採實體辦理，請預計 113 年 7 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的同學務必參加。

場次	系所	時間	地點
1	心諮系、語創系、數資系、音樂系、國小教程班 109~111 國小教程生 (國小學程)	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15:30~18:00	活動中心 405 會議室
2	教育系、體育系、特教系、國小教程班(含雙語)、特教教程班 109~111 國小教程生(含雙語) 109~111 特教教程生 (國小學程、特教學程)	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15:30~18:00	至善樓 B1 國際會議廳
3	兒英系、藝設系、自然系、幼教系、 幼教教程班 109~111 國小教程生(含雙語) 109~111 幼教教程生 (國小學程、特教學程)	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 15:30~18:00	活動中心 405 會議室

四、依據本校 109 年 1 月 9 日「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取消其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一）大學部師資生：未能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教學見習者。（二）非前款修習資格(大學部及研究所教程生、轉學生、遞補之師資生及教程生、碩士級師資生)：未能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一

學年內完成教學見習者。前項完成教學見習期限，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期限內。另如有特殊理由經本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111 級師資生如將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務請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一周教學見習。尚未完成見習的 109 級師資生請於 112.11.15(三)前填寫「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繳交至師培處；110 級師資生如欲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請填寫「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同前開日期前繳交至本處辦理相關流程。若逾期未繳交，則本處將於本學年度教育實習委員會中提案取消同學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五、小學雙語師資模組課程：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之政策，及推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設立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並於 111 學年度起原雙語自然、數學專班改以修習各系開設之雙語自然、藝術、體育、綜合、生活模組課程(擇一修習)。本專班與新制「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行，修習原有新制小教學程課程共 46 學分(內含各領域雙語模組 12 至 16 學分)。本學年度之專班甄選及雙語師培生獎學金甄選皆已辦理完畢。請導師鼓勵對於運用雙語教授專業學科有興趣之師資生、教程生申請系上雙語模組；若欲修習其他系所雙語模組及非師資生者，則於每年 5 至 6 月份關注師培處甄選簡章之公告，歡迎踴躍報名。

課程 模組	領域名稱	應修讀 學分	科目名稱	共同課 程選修
B 模組	自然領域	16學分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科學教育導論 ●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教學專業 英文 (一)(二)
C 模組	藝術領域	12學分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互動藝術 ●素材與表現 ●科技融入藝術教育	
D 模組	體育科	12學分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體育文獻選讀 ●體育專業知能 ●體育課程概論	
E 模組	綜合活動 領域	12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F 模組	生活課程	12學分	●生活課程教學知能 ●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六、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刻正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計畫

(一)為提升全校學生之英語能力，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語活動並善用英語資源，積極取得 CEFR B2 之英語檢定證明。

(二)鼓勵本校教師全英語授課，並以提升大二及碩一修習全英語課程之比率為目標。

(三)辦理教師「全英語及雙語授課獎勵」，本學期截止日期為 112 月 10 月 6 日。獎勵開設學科領域第一門鐘點費倍率為 1.6、英語語言課程第一門鐘點費倍率為 1.4、雙語課程第一門鐘點費倍率為 1.2，詳情請見下方網址。



(<https://ote.ntue.edu.tw/p/405-1008-26258,c1633.php?Lang=zh-tw>)

七、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 EMI 及雙語課堂，提供教師英語口說增能課程補助，以利其自我精進。每位教師得自行選擇上課之平台，每次得申請 1 萬元以內之英語口說課堂補助，課畢後得再次申請，持續開放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https://forms.gle/t3ZJxnyENhp39vJG7)



八、擬於 113 年 2 月辦理素養導向雙語教案設計競賽活動，報名領域分別為：自然科學、生活、綜合、視覺藝術、體育(合計 5 個領域)，師培生組獲獎獎金為：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教師組獲獎獎金為：第一名 8,000 元、6000 元、3000 元，歡迎有興趣之教師、學生組團踴躍報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教師考試通過率統計表

系所別	112年				111年 考試各系所通過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人數	未通過 人數	各系所通過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8	8	0	100.00%	100.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3	3	0	100.00%	100.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3	11	2	84.62%	63.64%
教育學系	44	42	2	95.45%	90.24%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8	8	0	100.00%	100.00%
生命教育碩士班	5	1	4	20.00%	50.0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7	35	2	94.59%	97.4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16	9	7	56.25%	58.82%
特殊教育學系	48	39	9	81.25%	87.10%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8	6	2	75.00%	100.00%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5	3	2	60.00%	50.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8	17	1	94.44%	89.47%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	1	0	100.00%	無參與應考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2	2	0	100.00%	100.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9	6	3	66.67%	80.00%
語文與創作學系	30	29	1	96.67%	94.12%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	5	5	0	100.00%	80.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8	27	1	96.43%	100.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12	9	3	75.00%	90.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9	6	3	66.67%	89.47%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4	3	1	75.00%	100.00%
音樂學系	22	11	11	50.00%	54.55%
音樂學系碩士班	5	0	5	0.00%	60.00%
台灣文化研究所	4	2	2	50.00%	75.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28	24	4	85.71%	96.55%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5	5	0	100.00%	100.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7	27	0	100.00%	96.15%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7	3	4	42.86%	66.67%
體育學系	72	25	47	34.72%	32.88%
體育學系碩士班	17	3	14	17.65%	13.33%
資訊科學系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碩士班	6	1	5	16.67%	0.0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0	100.00%	100.00%
合計(不含幼托專班) 1. 大學部：373人報考，292人通過，通過率78.28% 2. 碩博士班：134人報考，80人通過，通過率59.70%	507	372	135	73.37%	75.86%
幼教專班	80	27	53	33.75%	23.38%
總合計	587	399	188	67.97%	68.77%
教育部公布全國平均通過率	51.64% (教育部)				62.03% (教育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歷年各系所教甄錄取人次統計表**

112年8月統計

學院	系所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錄取 人次	公費 生	錄取 人次	公費 生	錄取 人次	公費 生	錄取 人次	公費 生	錄取 人次	公費 生
教育學院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7	0	9	0	2	0	13	0	5	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1	0	7	0	1	0	18	0	6	0
	教育學系	42	0	47	2	25	4	65	5	71	8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4	12	38	8	4	4	66	0	24	1
	特殊教育學系	31	5	37	3	10	4	59	5	36	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8	0	18	3	2	1	32	1	18	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	0	3	0	0	0	3	0	2	0
人文藝術 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29	2	19	3	6	1	38	0	28	1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47	6	37	5	28	4	46	6	47	6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8	3	8	0	4	4	16	3	23	0
	音樂學系	17	6	7	5	7	7	0	5	4	4
	臺灣文化研究所	2	0	0	0	0	0	0	0	0	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理學院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3	5	18	1	4	4	39	9	30	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7	7	35	10	14	9	32	3	35	12
	體育學系	40	2	16	0	13	6	43	1	30	4
	資訊科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0	0	0	0	0	0	0	0	0	0
學習與教學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1	0
小計		356	48	299	40	120	48	470	38	360	44

備註：

※105年起錄取人數改成錄取人次(含重榜者)，並納入當年度公費生分發人數。

※110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國國小教師甄試除臺北市及部分學校獨立甄試仍持續辦理外，其餘縣市均取消辦理，故該年錄取人次與往年有較大落差。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12 年度持續提供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補助，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112 年度辦理第一屆「Uptale VR 教育應用創作競賽」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寄送公告信件，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截止報名，11 月 3 日截止繳件。
- 三、112-1 學期多益校園考規劃於 12 月 17 日(日)舉辦，報名時間為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13 日。
- 四、112-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收件至 9 月 22 日，執行期程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
- 五、112-1 學期「課業精進夥伴」收件至 9 月 22 日，執行期程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止。
- 六、112-1 學期「學生策略問卷」採線上施測，即日起開放至 112 年 10 月 6 日(五)，已於 9 月 7 日轉知各系通知大一至大四同學至 iNTUE 系統填答。

學習預警系統簡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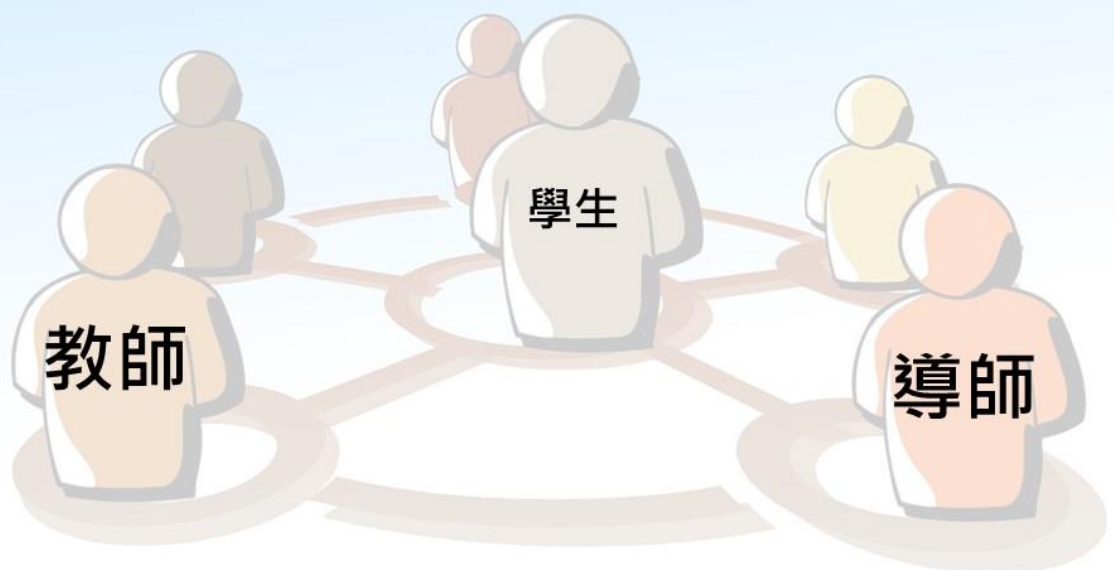
學習預警系統簡介

(由iNTUE系統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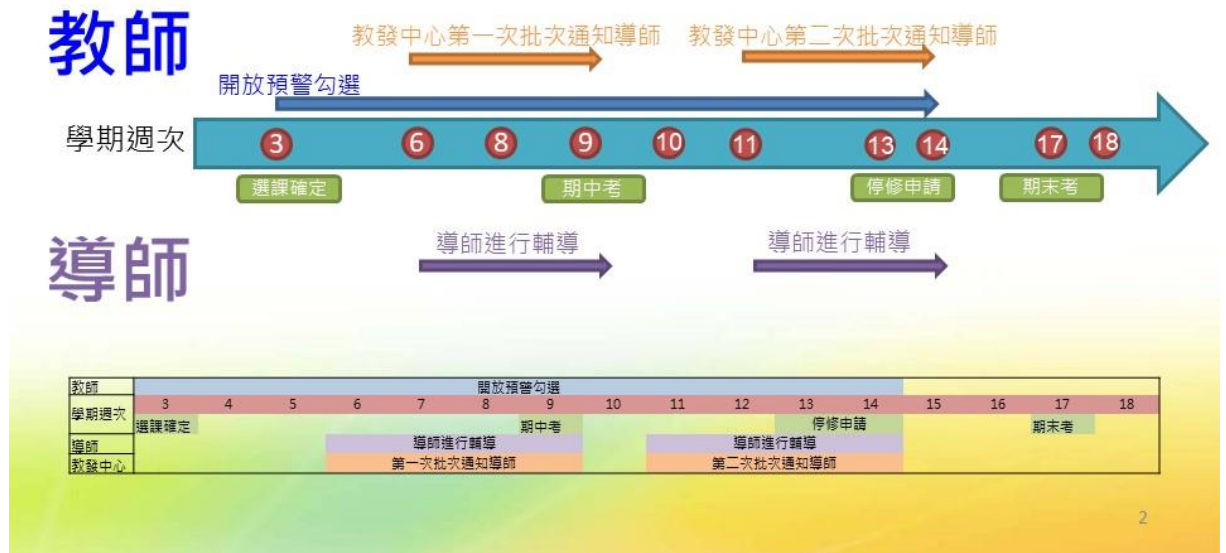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全方位支持



學習預警時程概況



任課教師端

- 點選「**教師專區**」>教學相關>學習成效不佳預警登錄(任課老師)



任課教師端

- 進入學習成效不佳預警登錄，畫面呈現教師當學期任課資料。選擇欲預警的課程，點預警登錄+。

學習成效不佳預警登錄(任課老師) 教師專區 / 教學相關 / 學習成效不佳預警登錄(任課老師)

學年: 107 學期: 上學期 任課教師: 必選修: 課程名稱或開課號:

查詢

顯示: 10 筆 關鍵字搜尋:

第 1 至 4 筆, 共 4 筆

預警登錄	開課號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	年級	班級	任課教師	預警通知狀態
☐	1071001555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日間學制	兒童發展	必修	2.00	3	兒英三	陳	未通知
☐	107100155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日間學制	英語聽說教學	選修	3.00	3	兒英三	陳	未通知
☐	1071001618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日間學制	英語會話(一)	必修	1.00	2	兒英二單號	陳	未通知
☐	1071001619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日間學制	英語會話(一)	必修	1.00	2	兒英二雙號	陳	未通知

任課教師端

- 選擇欲登錄預警的學生，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後，點選儲存，即可完成預警登錄

學習成效不佳預警登錄(任課老師) 教師專區 / 教學相關 / 學習成效不佳預警登錄(任課老師)

開課號: 1071000367 開課系所: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班級: 數位一 科目: 程式設計(一) 學分: 2.00 選別: 必修

任課教師: 王 登入期間: 108-9-30 ~ 109-8-1

儲存 離開

2

關鍵字搜尋:

第 1 至 51 筆, 共 51 筆

☐	學程	學制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席率	學習成效	課堂表現	作業報告	學習態度	期中考成績預警	學習狀況描述	學籍
☐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日間學制	數位一	1	王	女	☐	☐	☐	☐	☐	☐		在籍
☐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日間學制	數位一	1	王	女	☐	☐	☐	☐	☐	☐		在籍

導師端

1. 點選「**導師專區**」>導師管理>導師輔導作業
2. 如有任課老師預警學生，
系統將發送e-mail提醒導師。



導師端

3. 點進導師輔導作業後，搜尋被預警學生

導師輔導作業

教師專區 / 學生事務 / 教師輔導作業

學年	學期	部別	學制	學院	系所
110	上學期	-	-	-	-

學程	年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	-	-	-	-

查詢

顯示 10 筆

第 1 至 10 筆，共 4,985 筆

功能	學年	學期	部別	學制	學院	系所	年級	班級	學號	姓名
查詢	110	上學期	日間學制	學士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4	11040	謝	
查詢	110	上學期	日間學制	學士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4	11040	鄭	
查詢	110	上學期	日間學制	學士班	人文藝術學院	語文與創作學系	4	11040	陳	
查詢	110	上學期	日間學制	學士班	教育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	4	11040	莊	

導師端

4. 點選學期預警紀錄，新增導師輔導紀錄

導師輔導作業

導師專區 / 導師管理 / 導師輔導作業

系統 班級 學號 姓名

教育學系 教育四甲 110701010 周書雅

打工資訊 歷年成績 本期修課資訊 **學期預警紀錄** 缺課請假紀錄 導師輔導紀錄 學生生活異狀紀錄

學年 學期

111 下學期

查詢

顯示 10 筆

關鍵字搜尋:

功能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出席率	第 1 至 1 筆, 共 1 筆	學習成效	課堂表現	作業報告	學習態度	學習狀況描述	完成停修日期
+ 新增導師輔導紀錄	專業服務學習			V	V					

上一頁 1 下一頁

導師端

5. 新增導師輔導紀錄，填寫後儲存即可。

導師輔導作業

儲存 離開

學年 學期 預警科目

111 下學期 專業服務學習

★輔導日期 ★輔導時間(起) ★輔導時間(迄)

★問題類別(可複選)

☐ 課業問題 ☐ 第1次1/2 ☐ 第1次2/3 ☐ 3科以上不及格 ☐ 缺課太多 ☐ 實習問題 ☐ 升學問題 ☐ 就業問題 ☐ 生涯

☐ 其他, 請說明

★實施方式

☐ 面談-地點: ☐ 小組會談-地點: ☐ 電話 ☐ 電子郵件 ☐ FB、Line、Skype

教師導師合作無間 學生學習更加順利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一)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 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 iNTUE 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 iNTUE 系統→【校園生活】→【班會活動紀錄維護】中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iNTUE 系統→【導師專區】→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導師)。
5. 前述會議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限召開型式。

(二)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規定，導師對於導生具有瞭解與指導行為、學業和身心的相關職責，並登錄輔導相關紀錄。以下為近幾學期導師輔導諮詢狀況，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與付出。

109-1 至 110-2 各學期輔導諮詢紀錄比較表

學年/學期	110-1	110-2	111-1	111-2
輔導教師	36	14	27	21
輔導人次	386	107	292	316

二、學生請假事宜：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函所示：「學生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回歸校內請假規定辦理；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故本校同學如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請假請以病假方式辦理，如為中重症者始得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申請「防疫隔離假」。

三、獎助學金：

校內獎助學金，皆放置生輔組的最新消息~獎助學金，如王天生老師獎學金申請期限至 10 月 6 日、葉故校長霞翟女士獎學金至 10 月 16 日止、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三類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助至 10 月 20 日止、研究生獎學金及大一清寒助學金至 10 月 31 日止。

【資源教室】

為符應社會與教育環境變遷，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人權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教育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告修正「特殊教育法」，本次修法重點摘要如下所示，法規全條文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136>）。

- (一)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 (二)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 (三)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及可及性精神。
- (四)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 (五)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習支持。
- (六)精進師資及課程規劃。
- (七)統整提供就學及輔導資訊。
- (八)強化特教支持系統與成效檢核。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每學期可至原資中心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獎助學金，詳細資訊及其他獎助學金、暑期工讀請至原資中心網頁「獎助學金專區」(<https://reurl.cc/ed9YnK>)查閱。
- 二、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每學期可至原資中心提出學伴申請，進行一對一課業協助，每組提供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詳細資訊請至原資中心網頁「學伴制度專區」(網址：<https://reurl.cc/Dov5DR>)查閱。

【衛生保健組】

- 一、防疫衛教宣導：校園防疫請大家仍持續配合衛福部及教育部防疫規定，師生同仁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
- 二、校園餐飲宣導
 - (一)師生於學生餐廳用餐，若發現餐點中有異物（如：毛髮、蟑螂等）或食物未熟、酸敗時，請務必保留物證並立即送至衛生保健組，經營養師評估確認，若經查屬實將依合約處以罰款。
 - (二)為避免發生食物中毒情事，班級團體校外訂餐，建議訂購單位應自行保留一個便當樣本，放置冷藏（4～7℃）保存 48 小時。若食用者（2 人或 2 人以上）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症狀，可供採樣鑑定。
- 三、菸害防制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已於 112 年 3 月 22 日施行，條文涉

學校之重點：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設置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共同督導維護禁菸環境。

四、**登革熱宣導**：雨後病媒蚊密度會隨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而上升，應落實「巡、倒、清、刷」，徹底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使用中的容器則務必每週檢查、刷洗並加蓋，避免病媒蚊孳生。

五、愛滋病是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所引起的疾病，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身體抵抗力降低，進而感染全身性疾病。凡有性行為者建議至少進行 1 次篩檢。疾管署持續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可透過各種管道取得試劑進行自我篩檢，相關內容可至疾管署網站「愛滋匿名篩檢服務」網頁(<https://reurl.cc/OpYZ9y>)查詢。

【校園安全組】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 (一)近年毒品推陳出新，透過各式各樣管道流入社會、入侵校園，造成學生深受危害，教育部期許學校能夠充分運用班級組織功能，導師加強反毒深化教育，特別對行為偏差同學多一分關懷與愛護，循循善誘輔導同學可以端正品行與行為，提供人生方向與未來目標，莫讓「空虛、不實、乏善與周遭損友」等玷汙吸毒成癮問題，大家可以自制，相信毒品也不會上身，遠離毒品危害。
- (二)政府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採跨部會方式召開反毒會議，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部分，期望透過「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個策略，達到「零毒品入校園」的目標。
- (三)教育部推動「春暉專案」輔導工作，希望學校能夠廣為宣導教育反毒知能與常識，讓學生能夠「知毒」、進而「拒毒」與「反毒」，鑒於本校是師資培育學校，每年寒、暑假積極推動志工服務梯隊到偏鄉小學進行宣導教育活動，使學生能夠從宣導教育之中，「身教、言教」，體悟毒品對身體危害，進而以身作則，知毒、拒毒，充分發揮學校所學師培教育課程，寓教於樂融入其中，發揮最佳效用；非常歡迎同學組織梯隊報名參加活動，有豐碩獎金以資鼓勵，增加職涯工作歷練。

【心理輔導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衛生活動宣導訊息



《森友物語》 心理衛生促進主題週



以性別暴力迷思為主軸，設計貼近日常的人際互動情境，帶領學生認識日常生活中可能發生的性別暴力與迷思，學習如何理解與陪伴有相關困擾的同學。參與完整活動，將可獲得小禮品。

時間：11/20~11/24中午
地點：學生餐廳前廣場



《成為自己的情緒專家： 告別心累的療癒處方》 講座



112年11月8日（三）

- 時間：18:30-20:30
- 地點：篤行樓Y301教室



《兩性關係中的溝通眉角 ～桌遊體驗工作坊》



112年11月18日（六）

- 時間：09:30-16:30
- 地點：至善樓G202教室



大一新生心理健康量表測驗暨生命教育講座



112年9月11日-10月20日 各班不同時間



心理輔導組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全校導師會議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2.9

性騷擾態樣區分

- **性騷擾**指一切不受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他人感到不舒服，覺得被冒犯或侮辱；甚至影響到他人正常生活之進行或損害人格尊嚴。
- **性騷擾依發生人事時地物區分有三：**
 - 1.校園內的教職員工生和另一方為學生之間有性騷擾行為則為「校園性騷擾」
 - 2.性騷擾行為發生於上班時間，稱為「職場性騷擾」
 - 3.其他則為「一般性騷擾」
- **注意：**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所以，只要對方對你的言行舉止感到不舒服，就可以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但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校園性騷擾常見態樣

- 1.未經他人同意而觸碰其身體或隱私部位
- 2.開黃腔、詢問他人或談論自己的性隱私
- 3.偷窺偷拍、散佈他人與性有關的私密資訊
- 4.不受歡迎的追求(過度追求)
- 5.盯著他人的身體看
- 6.在網路上或公開場合發表性別歧視的言論
- 7.性要求或性提議
- 8.曝露隱私部位(性猥褻)
- 9.以挑逗性言詞評論他人身材
- 10.敵意環境及權勢性騷擾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 ◆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
- ◆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
- ◆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 ◆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
- ◆ 若與對方存有權力差異關係更應嚴守專業倫理。

師生間存有權力差距

- ◆ 1.教師對權力差距的情況應具備敏感度：雙方當事人之關係若具有權力差距，關係中的強者應對權力差距的情況具備敏感度。強者應該更尊重弱者之感受，以避免涉入性平案件紛爭。「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在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上，存有不對等狀況，就是雙方關係存有權力差距。身分為最典型的權力差距因素，**教師對學生，具有考核或督導關係，權力顯然不對等。**
- ◆ 2.師生互動時應謹守專業倫理：具有專業人員身分之人(如：**教師、心理師等**)，須嚴守專業倫理。**法律為確保民眾對專業人員的信賴，故對專業人員施以更高的標準。**若專業人員在進行專業協助時，利用被協助者之信賴加害被協助者，通常會受到加重的處罰。如：女學生乙因失戀想自殺，求助於學校心理師甲男，甲卻在輔導過程與乙發生戀情。即使乙表示雙方交往是出於兩情相悅，學校仍得以甲「違反專業倫理，行為不檢」為由，對甲加以嚴懲。

師生戀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 ◆ 1.有授課或指導等師生關係：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或衍生之性騷擾疑慮、甚或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或猥褻罪之控訴，**應秉持教師專業倫理的自律精神，主動迴避。**
- ◆ 2.「師生戀」違反專業倫理，師生關係的本質是「權力不對等」：教師握有權力，能影響學生成績、學分、學位、比賽機會及工讀機會等，師生間存有考核或督導的情況，不適合發展親密關係。**112.8.16新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即對「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增列為校園性別事件。**

6

校園師對生性平事件案例

校園性平事件，實務上常出現行為人表示是「認知不同」或「不小心」萌生的「誤會」，校園教職員工生有相互尊重的共同意識，才能建立相互尊重的校園環境。**以下列出各大學實務案例，協助大家意識到高風險行為，避免因為疏忽而涉入性平事件。**

- ◆ 案例1：教師教學內容及教材具性別之爭議性，且無法與教學目標扣合，造成敵意環境，讓某性別學生上課有不舒服的感受，已影響其人格尊嚴及學習，**雖自認無性騷擾之意圖，仍成立性騷擾行為。**
- ◆ 案例2：欠缺性平意識，自認無性騷擾之意圖，教師對師生互動行為的身體界線拿捏不合宜，**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未經同意碰觸他人，造成被碰觸學生不舒服的感受。**

7

校園師對生性平事件案例

- ◆ **案例3**：師生間具有權力差距，老師為關係中的強者應對權力差距的情況具備敏感度，「師生戀」違反專業倫理，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 **案例4**：以畢業要脅！某大學教授被女學生指控以論文為要脅對其強制猥褻，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經依強制猥褻罪起訴，後依連續恐嚇方式猥褻判處嚴重違反教師倫理，經教評會決議「解聘及一定期間不得擔任教職」。
- ◆ **案例5**：某大學副教授遭女學生指控「約會性侵」，經性平會調查後認為該師嚴重違反教師倫理，建議教評會「解聘」處分，經召開校教評會決議解聘且4年不得擔任教職。

性平事件適用法規

	教育	社政		勞政
法規種類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93/6/23公布	86/1/22公布	94/2/5公布	91/1/16公布
	93/6/25施行	86/1/22施行	95/2/5施行	91/3/8施行
主管單位	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	主管機關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主管機關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主管機關設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
環境場域	學校(校園性平事件)	全體適用	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以外之公共場域	工作職場(職場性平事件)
當事人	一方為學生 V.S.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	全體適用	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以外之對象	雇主→受僱者 執行職務時 他人→受僱者
法益種類	受教權/工作權	人身安全權		工作權
舉例	生V.S.生; 師V.S.生 生V.S.職員工	師生V.S.路人.家長		雇主V.S.受僱者; 受僱者執行職務時

如何避免性平事件高風險行為

- 1.不做我不OK的行為：**若他人對自己做的行為會令人不愉快，自己就不要對他人做該行為。
- 2.不做他人不OK的行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不隨便碰觸他人，避免被解讀為吃豆腐，碰觸他人前，先詢問他人是否介意。
- 3.未確定他人OK之前不做：**無法判斷他人的身體界線，不要做該行為。
- 4.知道不OK時，停止並道歉：**若對方用言語或行動表示拒絕，應立即停止該行為並道歉。同理，若有人對你做出你覺得不舒服的行為時，可要求他停止並道歉；若不敢要求他停止，或他不停止，為保護自己，應立即離開並求助。
- 5.不做社會不OK的事：**若某行為被媒體報導會令人覺得難堪，就不要做該行為，如偷窺、偷拍等。
- 6.避免瓜田李下的誤會：**在電梯或大眾運輸工具上不要太靠近他人，將手放在顯眼處或雙手交握，避免誤會。

10

學生迎新及校園活動性平案例

- ◆ **案例1：**景文科大迎新活動學長姐逼學弟妹脫內衣褲，涉及集體公開性騷擾案，經新北地檢署依強制罪起訴學長姊，經新北地院認定其中6名學長姐觸犯強制罪，判他們拘役20到40日不等，皆得易科罰金。
- ◆ **案例2：**輔仁大學某系男學生性侵酒醉學姊。男學生被判刑3年半定讞，須入獄；民事部份，判賠90萬元確定。
- ◆ **案例3：**中原大學迎新要求男隊員脫掉剩內褲闖關及要求女隊員幫隊輔脫褲，涉及集體公開性騷擾。

--敬請各系所老師提醒系所、社團之迎新及各項活動
應嚴守性別平等分際，勿觸性平相關法規。

11

校園「偷窺、偷拍」事件頻傳

◆ 偷窺、偷拍他(她)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行為，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觸犯刑法

--偷窺、偷拍他(她)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行為，除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性騷擾行為外；另在刑事上還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第315條之一第2款「無故以照相或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請各系所老師提醒學生，於校內外進行各類活動時，務必謹守分際，避免違反相關法規。

12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注意事項_{1/3}

-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本校為學務處校安組)，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4小時係自教職員工知悉起至學校通報時之總時數。
- 舉例：某助教0921上午9時知悉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應立即向學務處校安組通報，如學務處校安組未於0922上午8時59分前於校安系統上通報教育部，延遲通報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本校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注意事項_{2/3}

- ◆ 2.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知悉人通報僅概略了解事件狀況即可，不需求證事實與否，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學校性平會另有調查機制，以避免致使案情複雜化。
- ◆ 3.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含申訴人、被申訴人、檢舉人)，依法規定，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 4.校園校園性平事件，依規定應交由性平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其他人員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討論。

14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注意事項_{3/3}

- ◆ 5.性平法第43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 6.性平法第43條第2項：學校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性平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15

校園性平事件協助管道

- ◆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具名申請調查。申請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於接獲申訴事件3天內將案件轉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受理后，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 學校視求助者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協助、課業協助、陪同就醫、報警、緊急安置、庇護等服務。
- ◆ 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必要時應依規定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與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職務或課業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16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節錄^{1/2}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侵害是指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者，亦即以性的方式侵犯到人的身體自主權。
 - 性侵害為公訴罪!!
-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17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節錄^{2/2}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4.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特別注意**：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有24小時之法定限制，但當事人申請調查及任何人皆可提出之檢舉，皆無法定期間之限制。

※參考資料:1.世新大學師生性別事件防治媒體報導案例彙編電子版

- 2.國立勤益大學性平會簡報
- 3.鍾宛蓉律師「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一書
- 4.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 5.紀博倫博士108.8.13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建立友善校園拒絕性騷擾--性騷擾防治系列宣導」簡報

18

性平事件保密義務及違反之罰則

1/2

-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2項)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19

性平事件保密義務及違反之罰則

2/2

- 3. 《刑法》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4.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18點：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20

本校性平業務相關處室承辦人員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事件調查(秘書室：分機82009王玟婷)
- 學務處校安組：性平事件通報(分機82052吳秉濂組長、82352、82353、82056、82356、82057、82357、82053各教官或校安人員)
- 學務處生輔組：性平事件受理申請及檢舉(分機82044郭紋卉行政專員)
- 學務處心輔組：性平事件被害人諮商輔導(分機：85111翁庭芳心理師、85112景瓊茹心理師、85113陳晉維心理師)
-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各單位承辦人，謝謝。

21